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 紀 錄

時 間：108年1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

地 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戴念華教務長

記錄：林嘉怡

出席人員：各學院代表（理學院/計科所葉麗琴所長、工學院/化工系蔡德豪副主任（請假）、原科院/醫環系邱信程教授、人社院/中文系李貞慧主任（請假）、生科院/醫科系張晃猷教授、電資院黃能富院長、科管院/科管院學士班祁玉蘭主任、清華學院/林福仁執行副院長、竹師教育學院/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蘇宏仁主任、藝術學院/藝設系吳宇棠副主任）

列席人員：學評中心林世昌主任、綜合教務組許淑美組長、師資培育中心朱如君副主任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部 107 及 108 年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準自評）案。（報告人：師資培育中心朱如君副主任）- 附件 1-1、1-2

（一）師資培育評鑑為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辦理，評鑑之精神為「協助各校從學校定位、系所結構及辦學條件中，持續精進師資培育機構之辦學專業、績效、特色、創新」，並適時結合教育現場的實際需求進行規劃，以符現代社會多元需求之方向。實施計畫重點摘錄請參見附件 1-1。

（二）師資培育評鑑根據不同目的有不同分類標準，本校中教、小教與幼教之分類為準自評，按高教評鑑中心規劃時程，本校需於 108 年 6 月提報三類科之實施計畫，並預定於 111 年 12 月評鑑報告送審核。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及評鑑作業要點規定及時程，本中心排定評鑑時程請參見附件 1-2。

（三）為籌備本次評鑑，本中心自 107 年 9 月起開始進行各項準備前置作業，並由師培中心主任、副主任、三師培學系主任與副主任組成師培評鑑工作小組；11 月辦理評鑑相關知能研習；另本次資料蒐集範圍為 5 學期，分別為 1081、1082、1091、1092、1101，將於執行計劃期間之每個學期末召開師培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檢核，以確認實施計畫執行進度。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師資培育評鑑（準自評）評鑑項目及效標，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2-1~2-3

說明：

（一）依高教評鑑中心規定，準自評單位評鑑項目與效標應以高教評鑑中心公布之師培評鑑指標為依據，並跟據自身辦學條件自訂後，報高教評鑑中

心審議。其中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不得刪減，其餘六大項目指標可增刪，但需於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時說明增刪理由。

(二) 三類科(中教、小教、幼教含教保)之各項目指標請參見附件2-1~2-3，其中因幼教類科與教保員合併評鑑，故項目指標合併填報。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4時30分)。

107 及 108 年度大學校院 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教 育 部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目次

壹、前言	1
貳、評鑑目的	3
參、評鑑特色	4
肆、評鑑組織與職掌	5
伍、評鑑對象與分類標準	7
陸、自訂評鑑—自評	9
一、評鑑對象.....	9
二、評鑑方式與時程.....	10
三、評鑑項目與指標.....	11
四、認定程序.....	11
柒、自訂評鑑—準自評	23
一、評鑑對象.....	23
二、評鑑方式與時程.....	24
三、評鑑項目與指標.....	26
四、認定程序.....	26
捌、分年評鑑	37
一、評鑑對象.....	37
二、評鑑方式與時程.....	38

壹、前言

師資培育乃教育之基礎，教師素質之良窳，關係著國家未來的發展與競爭力。優秀的師資可以確保學生的學習能力、素質提升、具備優質之核心能力。為確保師資培育之品質，教育部自 2006 年起每年辦理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施方式採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則分為三等第（一等、二等、三等），並依《師資培育法》規定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對外公告，且將重要法令規定納入評鑑指標，檢視各師資培育之大專校院師資培育單位辦學績效並協助其發掘問題，以落實優質適量的師資培育政策目標。

自 2006 年以降的師資培育評鑑係為第一週期，而第二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則從 2012 年開始實施。第二週期之評鑑旨在協助各校於學校特色上精進師資培育辦學，建立師資培育品質保證評核機制，亦期盼藉由訪評過程深入瞭解學生所具備教師專業表現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因此，第二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實施方式仍採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則由以等第方式改採以認可方式（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評定，且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以鼓勵師資培育單位建立與發展其自我特色，使各校整體師資培育水準與品質持續向上提升，同時賡續貫徹培育國家專業卓越教師之政策目的，進而提升國家整體之競爭力。

有鑑於外界認為前兩週期師資培育評鑑標準未能視學校性質不同而有所調整，較不具彈性；再者，學校亦認為在準備師資培育評鑑之過程中，需耗費許多時間與人力，反而流於被動因應與未能反映受評師資單位特色；且因應師資培育法之修正，108 學年度起各師資培育大專校院將實施新課程基準，為使本評鑑具導引學校課程發展之功能，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將重新檢視評鑑指標與運作方式，以確保師資培育評鑑機制及評鑑項目指標設計能反映學校師資培育之特色，引導學校培育出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相關評鑑指標之調整將於修訂完成後再行公告。

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將由前兩週期「提升辦理師資培育績效、管控師資培

育品質、輔導師資培育單位為目的」之精神，轉變為「協助各校從學校定位、系所結構及辦學條件中，持續精進師資培育單位之辦學專業、績效、特色、創新」，並適時結合教育現場的實際需求進行規劃，以符現代社會多元需求之方向。

此外，教育部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科系相關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定之。」，擬規劃「專科以上學校培育幼兒園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以下簡稱教保評鑑）。

為完善規劃評鑑制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並適度與師培評鑑整合，教保評鑑機制將採由下而上決策參與之模式，研議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與標準、評鑑方法、評鑑委員遴選之資格條件、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等關鍵議題。並透過公聽會及諮詢會議等確保教保評鑑機制之可行性（教保評鑑研究計畫書詳見附錄A）。其草案將依教保評鑑辦法之規定提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於正式評鑑半年前公告，以確保各校有充分時間因應。

貳、評鑑目的

本評鑑以精緻化培育、促進師資培育資源之整合、適時結合教育現場的實際需求及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為出發點，期待藉由新週期評鑑之實施，確認每一層面之功能運作皆有助於師資培育目標宗旨之達成，以實地訪評及自我評鑑之方法，確實了解各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之品質，以求未來師資培育單位能培育優質師資。茲將評鑑目的分述如下：

- 一、瞭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效，以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
- 二、引導各校各師資類科之資源整合，提升培育單位辦學品質。
- 三、鼓勵培育單位發展專業特色與內涵，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品質，切合專業理念與教育現場之實際需求。
- 四、協助各培育單位依據教師專業內涵分析辦學績效，建立自我改善機制。
- 五、瞭解學生所具備教師專業素養表現及核心能力之程度。
- 六、促進各校師資職前教育教師在教師專業實務之跨領域研究合作，發揮培育單位的教育研究能量。
- 七、研擬改進評鑑程序及標準，並提供未來教育行政機關擬定政策之參考。

參、評鑑特色

本評鑑精神，在於協助各校從學校定位、系所結構及辦學條件中，持續精進師資培育單位之辦學專業、績效、特色、創新。其主軸在培育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為此，根據後設評鑑之結果和各方專家學者之建議，針對實地訪評、關鍵指標之內容及評鑑項目與指標進行改善，並融入上述之評鑑精神與目的，加入自評機制，發展出下列評鑑特色：

- 一、導入教學現場績優教師為實地訪評觀察員之機制。
- 二、鼓勵各師資培育單位依學校定位與系所結構，培育特色師資。
- 三、重視師資培育單位對教學現場師資專業之回應。
- 四、評鑑機制之擬定採互動關係人由下而上之民主參與決策。
- 五、重視證據導向之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
- 六、引導師資培育單位進行自我評鑑，尊重專業學術自主。
- 七、落實評鑑委員專業培訓，強化評鑑委員能力與專業倫理。

肆、評鑑組織與職掌

107 及 108 年度本評鑑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將賡續秉持評鑑作業一貫之專業品質與嚴謹態度，針對教育政策方向及受評學校之需求調整規劃妥為辦理。組織架構如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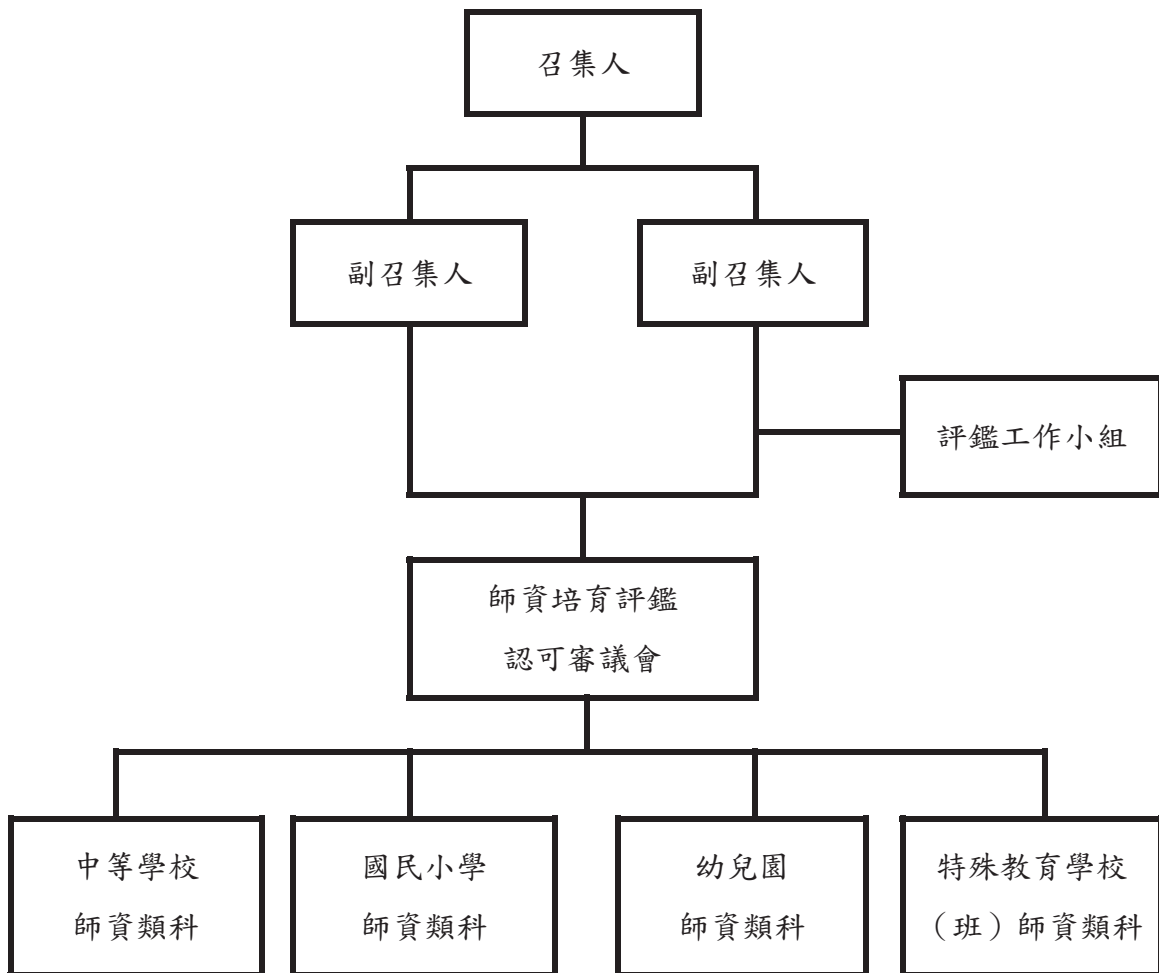


圖 4-1 評鑑組織圖

- 一、教育部本評鑑之業務主管次長擔任總召集人，業務司司長、執行單位評鑑中心執行長分別擔任副召集人，全程監督並指導評鑑工作之進行；另由評鑑中心執行長組成評鑑工作小組，完成本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各項進度與目標。
- 二、依受評師資類科，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聘任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並按師

資類科，由評鑑委員組成師資培育評鑑認可審議會。

三、教育部相關單位必要時得於評鑑當日推派陪同人員，隨同前往學校實地瞭解，並做必要之法規說明。

四、評鑑中心執行長負責本計畫相關協調事宜，並指派若干位協同人員協助進行評鑑相關事項。

伍、評鑑對象與分類標準

107 及 108 年度本評鑑凡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師範／教育大學轉型之大學及科技大學，設立幼兒園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學系，以及設有各類科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單位，均應接受評鑑。

本評鑑根據不同目的而有不同分類標準，例如：針對各類科辦學成效將受評師資單位分成自訂評鑑及分年評鑑，其中，自訂評鑑又細分為自評及準自評；依據受評學校特性分成師範（教育）大學、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中心及獨立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另，部分學校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接受教保評鑑。

評鑑實施計畫經本部核定後予以公告，107 及 108 年度評鑑期程對象原則規劃如下（依分類標準排列）：

一、自評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二、準自評

中原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慈濟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

三、分年評鑑

（一）108 年度上半年；共計 3 所

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

(二) 108 年度下半年：共計 5 所

大葉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台灣首府大學

柒、自訂評鑑一準自評

一、評鑑對象

本評鑑準自評單位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 符合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之大學
- (二) 符合教育部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修正規定第三點資格之科技校院。
- (三) 近三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減五個百分點。
- (四) 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通過之師資類科。

新週期符合上述條件之受評師資單位共 21 校 30 類科，詳如表 7-1。

表 7-1 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準自評單位一覽表

受評學校	受評類科/學系	機制審送評鑑中心審查時間	結果審送評鑑中心審查時間
國立中山大學	中等學校	107 年 09 月	111 年 03 月
國立中正大學	中等學校	107 年 09 月	111 年 03 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中等學校	107 年 09 月	111 年 03 月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幼兒園	107 年 09 月	111 年 03 月
	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中等學校	107 年 12 月	111 年 06 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	107 年 12 月	111 年 06 月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立嘉義大學	國民小學	108 年 03 月	111 年 09 月
	中等學校		

受評學校	受評類科/學系	機制審送評鑑中心審查時間	結果審送評鑑中心審查時間
中原大學	特殊教育學校(班)	108年06月	111年12月
國立東華大學	幼兒園	108年06月	111年12月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立政治大學	中等學校	108年06月	111年12月
國立清華大學	幼兒園	108年06月	111年12月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輔仁大學	國民小學	108年06月	111年09月
國立屏東大學	國民小學	108年08月	111年06月
東吳大學	中等學校	108年09月	112年03月
國立成功大學	中等學校	108年09月	112年03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108年09月	112年03月
銘傳大學	中等學校	108年09月	112年03月
東海大學	中等學校	108年12月	112年06月
國立臺灣大學	中等學校	108年12月	112年06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108年12月	112年06月
慈濟大學	中等學校	108年12月	112年06月

註：依學校繳交機制審時間排列

二、評鑑方式與時程

準自評單位評鑑方式分三部分：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師資培育單位依實施計畫進行自我評鑑及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學校制訂實施計畫書時，需符合下列規範

- (一) 已訂定評鑑相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及輔導機制，且有具體成效。

- (二) 已定期針對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三) 已訂定5位評鑑委員之選聘辦法及2位觀察員之選聘機制，其方式一致，應從評鑑中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遴聘，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四) 已訂立自我評鑑之程序，且至少包括受評師資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五) 已建立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機制。
- (六) 已建立申復機制，並明定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
- (七) 已建立評鑑支持系統，編列常態性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辦理自我評鑑。
- (八) 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完成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之認定後，各類科依據自訂之實施計畫執行評鑑，繳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申請結果認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二)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包括評鑑目的、項目、資料填報範圍、程序、委員與觀察員遴聘方式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評鑑結果（包括評鑑報告）與公布方式，及考核機制（包括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 (三) 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與其結果說明。
- (四) 評鑑委員名單（須包含專業背景及評鑑經歷），且其評鑑專業知能確保機制之實施情形。
- (五) 參與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各受評師資單位需配合本評鑑時程安排執行自我評鑑。整體時程安排如下：

(一) 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實施計畫：108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 各類科執行自我評鑑計畫：108-111 年度

(三) 評鑑中心審查評鑑結果報告書：111-112 年度

三、評鑑項目與指標

準自評單位評鑑項目與指標應以評鑑中心公布之師培評鑑指標為依據，根據自身辦學條件自訂後，報評鑑中心審議。其中，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不得刪減，其餘六大項目指標可增刪，但需於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時說明增刪原由。

四、認定程序

準自評單位之自評機制需接受教育部認定後才可執行，其準自評機制認定程序圖如圖 7-1，受評師資單位依據附錄 B 排定，分別於 107 年 9 月、107 年 12 月、108 年 3 月、108 年 6 月、108 年 9 月及 108 年 12 月向本會申請認定，相關準自評機制認定時程表及檢核表請見表 7-2、7-3，機制認定後，受評師資單位依據自訂之評鑑計畫執行評鑑。完成自我評鑑後，受評師資單位依據自評結果認定程序圖如圖 7-2，進行結果認定，自評結果認定於 111 年開始，分成 6 個梯次進行結果審查，自評結果認定時程表及檢核表請見表 7-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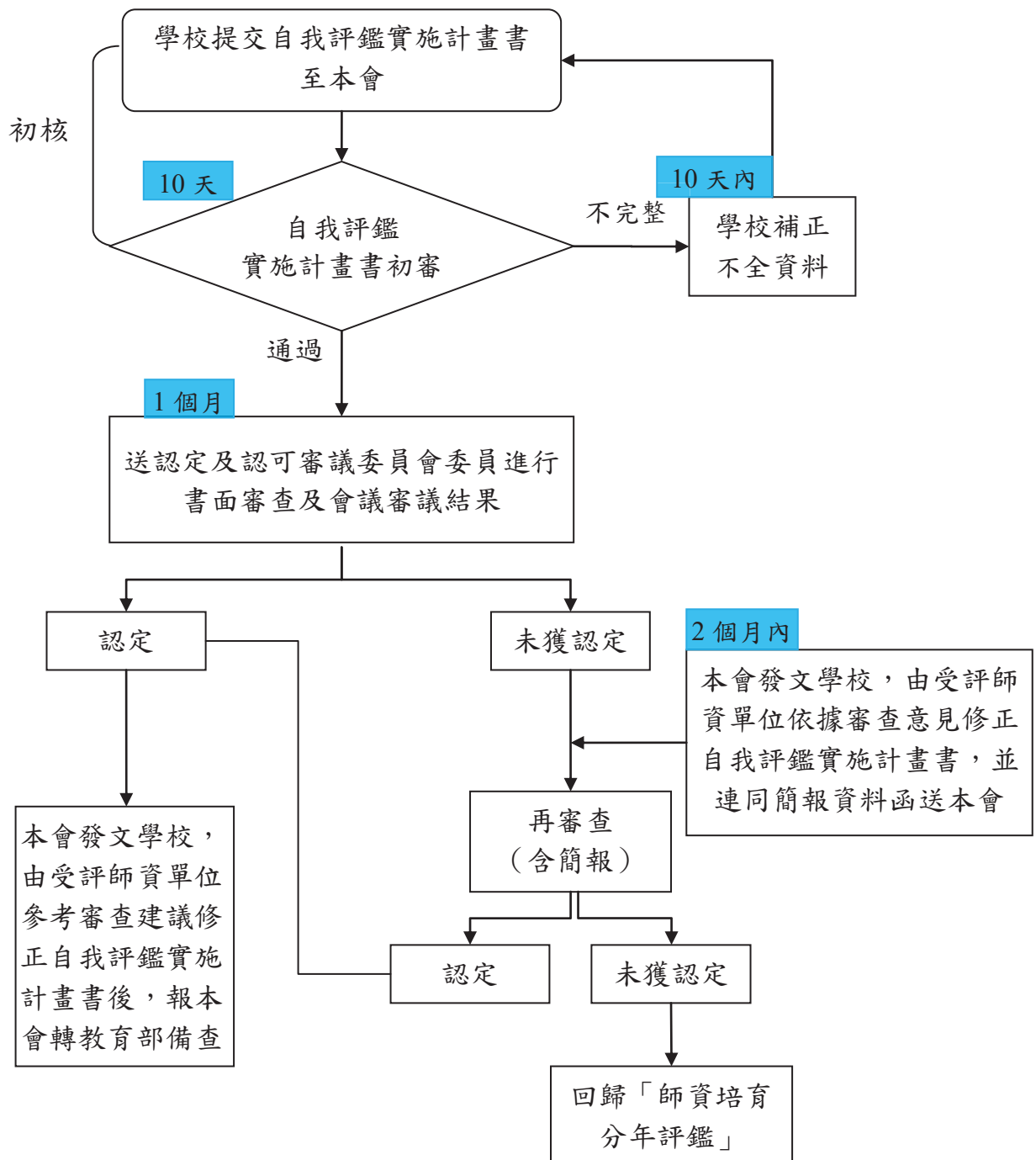


圖 7-1 準自評機制認定程序圖

表 7-2 新週期師培評鑑準自評機制認定審核時程表

階段	工作項目	日期					
前置作業階段	發文新週期受評師資單位自我評鑑機制審查之程序與應繳交之資料表單	107年5-7月					
初核階段	受評師資單位繳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與相關佐證資料	107年 9月	107年 12月	108年 3月	108年 6月	108年 9月	108年 12月
	1.檢核受評師資單位繳交之資料是否齊全 2.發函學校補正資料	107年 10月	108年 1月	108年 4月	108年 7月	108年 10月	109年 1月
審查與認定決定階段	寄送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供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107年 10月底	108年 1月底	108年 4月底	108年 7月底	108年 10月底	109年 1月底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進行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審查	107年 11月	108年 2月	108年 5月	108年 8月	108年 11月	109年 2月
	召開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會議議決書面審查認定結果	107年 12月	108年 3月	108年 6月	108年 9月	108年 12月	109年 3月
	發文學校，請受評師資單位依據通過之自我評鑑	107年 12月底	108年 3月底	108年 6月底	108年 9月底	108年 12月底	109年 3月底

階段	工作項目	日期					
	實施計畫書辦理 評鑑作業						
	書面審查未獲認 定受評師資單位 函送簡報資料及 自我評鑑機制書 面審查修正報告 書至本會	108年 2月底	108年 5月底	108年 8月底	108年 11月底	109年 2月底	109年 5月底
	依據書面自我評 鑑機制報告審查 結果辦理簡報審 查事宜	108年 3月	108年 6月	108年 9月	108年 12月	109年 3月	109年 6月
	認定及認可審議 委員會決議簡報 審查學校認定結 果	108年 3月	108年 6月	108年 9月	108年 12月	109年 3月	109年 6月
	發文受評師資單 位，請受評師資 單位依據通過之 自我評鑑實施計 畫書辦理評鑑作 業	108年 3月底	108年 6月底	108年 9月底	108年 12月底	109年 3月底	109年 6月底

表 7-3 新週期師培評鑑準自評機制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說明
1.評鑑辦法	<p>(1) 具師培評鑑相關辦法，並能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評鑑項目、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應用等要項。</p> <p>(2) 能依校內程序充份討論，確認合理可行，並予公告。</p>
2.評鑑項目與指標	<p>(1) 評鑑項目與指標需把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師培單位本身在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其專業成長」三原則。</p> <p>(2) 準自評師培單位以本會公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為依據，參酌自身辦學條件後訂定。</p>
3.自我評鑑流程	<p>(1) 自我評鑑流程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p> <p>(2) 能明確規範評鑑資料填寫之範圍（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 5 個學期之資料）。</p> <p>(3) 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如何檢證資訊正確性），作為自我評鑑辦理參據。</p> <p>(4) 自我評鑑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自我評鑑。</p> <p>(5) 自我評鑑流程內含申復機制、並明訂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以確保師培單位權益。</p>
4.評鑑委員遴聘	<p>(1) 評鑑委員之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利益迴避原則、任期、職責等清楚明訂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並能謹守利益迴避原則。</p> <p>(2) 準自評師培單位之評鑑委員應從本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p> <p>(3) 觀察員之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利益迴避原則、任期、職責等需清楚明訂於自我評鑑機制。</p>
5.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p>(1)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p> <p>(2) 師培單位能建立參與自我評鑑校內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相關研習機制。</p> <p>(3) 師培單位獲得學校與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支援之機</p>

檢核項目	說明
	<p>制。</p> <p>(4) 校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面向。</p>
6.改進機制	<p>師培單位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檢討改善機制,並應訂有清楚明確之管考、處理與獎懲機制,學校並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評鑑結果之改進。</p>
7.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p>(1) 師培單位應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包括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等),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具體理由。</p> <p>(2) 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p> <p>(3) 評鑑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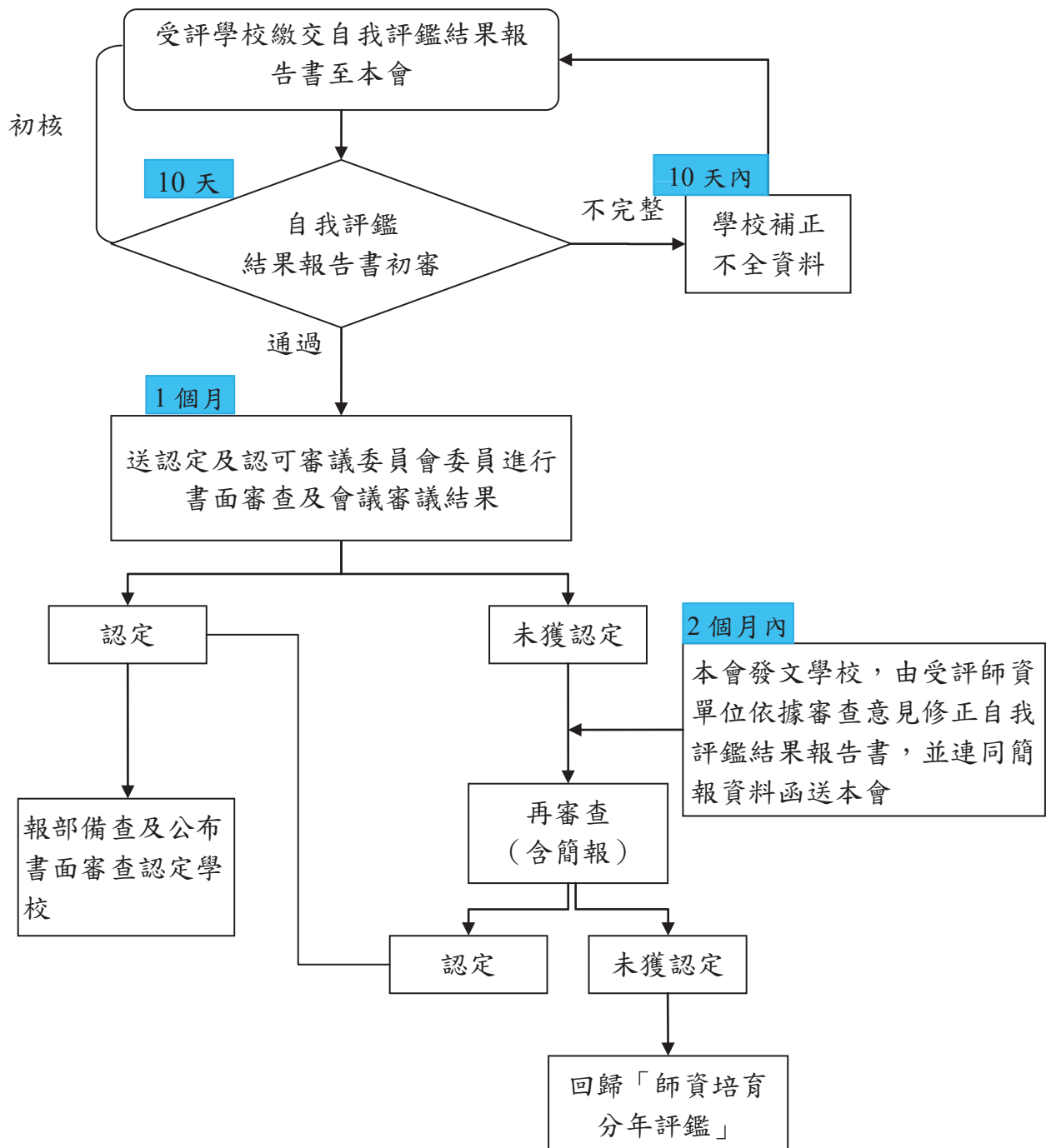


圖 7-2 準自評結果認定程序圖

表 7-4 新週期師培評鑑準自評結果認定審核時程表（以 111 年為例）

階段	工作項目	日期					
前置作業階段	受評學校依據通過之自我評鑑計畫進行自我評鑑	依學校期程					
	發文審查學校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之程序與應繳交之資料表單	110 年 12 月至隔年 1 月					
初核階段	受評學校繳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與相關佐證資料	111 年 3 月	111 年 6 月	111 年 9 月	111 年 12 月	112 年 3 月	112 年 6 月
	1.檢核學校繳交之資料是否齊全 2.發函學校補正資料	4 月	7 月	10 月	112 年 1 月	112 年 4 月	112 年 7 月
審查與認定決定階段	寄送學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供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4 月底	7 月底	10 月底	112 年 1 月底	112 年 4 月底	112 年 7 月底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依據認定檢核表審查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5 月	8 月	11 月	112 年 2 月	112 年 5 月	112 年 8 月
	召開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會議議決書面審查認定結果	6 月	9 月	12 月	112 年 3 月	112 年 6 月	112 年 9 月
	報部備查及公布書面審查認定學校	6 月底	9 月底	12 月底	112 年 3 月底	112 年 6 月底	112 年 9 月底
	書面審查未獲認定學校函送簡報資料及自我評鑑結果書面審查修正報告書至本會	8 月底	11 月底	112 年 2 月底	112 年 5 月底	112 年 8 月底	112 年 11 月底

階段	工作項目	日期					
	依據書面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審查結果辦理簡報審查事宜	9月	12月	112年 3月	112年 6月	112年 9月	112年 12月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簡報審查學校認定結果	9月	12月	112年 3月	112年 6月	112年 9月	112年 12月
	報部備查及公告認定結果	9月底	12月底	112年 3月底	112年 6月底	112年 9月底	112年 12月底

表 7-5 新週期師培評鑑準自評結果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說明
1.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p>(1) 自我評鑑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含檢討管考會議）有完整紀錄（含會議內容、委員出席表等，資料免送部，請註明超連結網址供委員瀏覽），且在學校網站首頁，開設評鑑專區，適度公開週知。</p> <p>(2) 自我評鑑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p> <p>(3) 自我評鑑相關法規修訂及公告與推動情形。</p>
2.評鑑委員遴聘情形	<p>(1) 評鑑委員之遴聘，符合自我評鑑辦法之規定，且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並能謹守利益迴避原則。</p> <p>(2) 提供評鑑委員和觀察員名單及其學經歷與其遴選聘任相關完整資料。</p>
3.評鑑辦理	<p>(1) 評鑑之辦理經由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並依既訂評鑑流程確實辦理完成（應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p> <p>(2) 評鑑資料之填寫能確實依據規劃之資料範圍提供。</p> <p>(3)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確實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並有適當之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機制。</p> <p>(4) 自我評鑑流程管控機制運作情形。</p>
4.評鑑結果之呈現	<p>(1) 提出評鑑結果，並明確說明相對應之具體理由。</p> <p>(2) 評鑑結果確實能指出師培單位辦學優缺點與應興應革事項。</p>
5.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	<p>(1)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因應策略合理可行，並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各項資源。</p> <p>(2) 學校對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明確運用情形，並提出後續改善報告。</p>
6.自我評鑑實施與修正	<p>(1)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後未臻目標之項目回饋至自我評鑑機制修正之情形。</p> <p>(2) 學校對於通過之改進策略，能明確訂定管考機制、</p>

檢核項目	說明
	進程與考核指標，並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學校評鑑結果之改進。
7.評鑑檢討	<p>(1) 評鑑委員對評鑑程序、評鑑內容、校院系所學程對評鑑之準備，及提供評鑑資料之完整性、具體性與可信性之評估與建議。</p> <p>(2) 學校檢討師培評鑑結果與校務發展計畫連結之情形。</p>

附錄 B 新週期師培評鑑自評與準自評各校認定時程表

學校	機制審送評鑑 中心審查	機制審書面審 查認定時間	結果審送評鑑 中心審查	結果審書面審 查認定時間
國立中山大學	107年09月	107年12月	111年03月	111年06月
國立中正大學	107年09月	107年12月	111年03月	111年06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7年09月	107年12月	111年03月	111年06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年09月	107年12月	111年03月	111年06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年09月	107年12月	111年03月	111年06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7年12月	108年03月	111年06月	111年09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7年12月	108年03月	111年06月	111年09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年12月	108年03月	111年06月	111年09月
國立中興大學	108年03月	108年06月	111年09月	111年12月
國立嘉義大學	108年03月	108年06月	111年09月	111年12月
中原大學	108年06月	108年09月	111年12月	112年03月
國立東華大學	108年06月	108年09月	111年12月	112年03月
國立政治大學	108年06月	108年09月	111年12月	112年03月
國立清華大學	108年06月	108年09月	111年12月	112年03月
輔仁大學	108年06月	108年09月	111年09月	111年12月
國立屏東大學	108年08月	108年11月	111年06月	111年09月
東吳大學	108年09月	108年12月	112年03月	112年06月
國立交通大學	108年09月	108年12月	112年03月	112年06月
國立成功大學	108年09月	108年12月	112年03月	112年06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年09月	108年12月	112年03月	112年06月
銘傳大學	108年09月	108年12月	112年03月	112年06月
東海大學	108年12月	109年03月	112年06月	112年09月
國立臺灣大學	108年12月	109年03月	112年06月	112年09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8年12月	109年03月	112年06月	112年09月
慈濟大學	108年12月	109年03月	112年06月	112年09月

附錄 C-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表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標準	項目內涵
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1-1-2.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2-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註：108 年度受評類科需另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教育課程之機制。（如課程配合學校特色、開設跨指標/跨領域學程或學分數原則等）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1.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標準	項目內涵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二項以上學科專長之作法	2-5-1.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標準	項目內涵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 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 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 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中等學校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 師資培育單位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3. 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 師資培育單位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2.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3. 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4-1. 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4-2. 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4-3.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3-4-5.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4-2.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4-2-1.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 4-3-2.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 4-3-3.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4-3-4.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
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 12 年國教重大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標準	項目內涵
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5-1.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5-2.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 4-5-4.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1.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2. 「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標準	項目內涵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3.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參與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1.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2. 「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3. 「教師資格考試」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代之。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標準	項目內涵
6-1.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與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3.課程規劃與設計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12及13條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6-1.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合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師資數量	1.參考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2.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分師資培育類科符合補充二之計算基準。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之人數超過 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1.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附錄 C-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表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標準	項目內涵
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1-1-2.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包班教學）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2-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註：108 年度受評類科需另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教育課程之機制。（如課程配合學校特色、開設跨指標/跨領域學程或學分數原則等）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1.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標準	項目內涵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強化包班教學能力及加註專長之作法	2-5-1.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強化包班能力及加註專長，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標準	項目內涵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 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 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 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國民小學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 師資培育單位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3. 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 師資培育單位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2.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3. 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4-1. 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4-2. 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4-3.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3-4-5.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4-2.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4-2-1.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 4-3-2.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 4-3-3.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4-3-4.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
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 12 年國教重大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標準	項目內涵
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5-1.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5-2.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 4-5-4.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1.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2. 「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標準	項目內涵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3.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參與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檢測。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育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 2.「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 3.「教師資格考試」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代之。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標準	項目內涵
6-1.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與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3.課程規劃與設計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12及13條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6-1.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合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師資數量	1.參考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2.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分師資培育類科符合補充二之計算基準。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之人數超過 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1.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附錄 C-3 幼兒園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表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標準	項目內涵
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1-1-2.對師資生在包班教學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2-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註：108 年度受評類科需另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教育課程之機制。（如課程配合學校特色、開設跨指標/跨領域學程或學分數原則等）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1.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而代之。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標準	項目內涵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標準	項目內涵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 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 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 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幼兒園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 師資培育單位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3. 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 師資培育單位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2.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3. 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4-1. 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4-2. 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4-3.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4-2.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4-2-1.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 4-3-2.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 4-3-3.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4-3-4.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
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 12 年國教重大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標準	項目內涵
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5-1.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5-2.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 4-5-4.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1.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2. 「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標準	項目內涵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1.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2. 「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3. 「教師資格考試」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代之。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標準	項目內涵
6-1.與幼兒園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師資生參與幼兒園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與幼兒園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3.課程規劃與設計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12及13條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6-1.與幼兒園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合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師資數量	1.參考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2.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分師資培育類科符合補充二之計算基準。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之人數超過 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1.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

受評學校類型 ^a	計算基準
師範（教育）大學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但需符合註 a 規範） 2.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 75%。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c 之師資培育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上週期師資質量標準配置至少 5 名專任教師員額^d或兩個單位專任教師合計至少 9 名。 2.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除兼學校一級行政主管者外，餘兼任行政之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在師資培育中心開授一門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3.每學期至少 4 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中心開授二門或四學分以上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4.教育相關系所與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共同承擔師資培育相關行政工作（不須 9 名教師皆兼行政）。
獨立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獨立師資培育學系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聘任與核定師資員額；其他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 2.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除兼學校一級行政主管者外，餘兼任行政之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3.每學期至少 4 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開授二門或四學分以上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註：a：除獨立師資培育學系外，不論哪一類型之師資培育單位（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需依資料填報年度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聘任專任教師，惟 107 年 4 月 16 日修正之專任教師聘任標準自 108 學年度開始檢視。

b：包括改制與整併之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c：教育相關系所經師資培育大學認定，其教育目標與內涵應能以增進師資培育者為限，或經本部核定師資生人數之教育相關系所。

d：依本部 100 年 8 月 10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41875 號函、100 年 12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220085 號函及 10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49545 號函核計師資質量標準。

補充二、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僅採計應屆師資生）

師資培育類科	計算基準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藝術與人文及職業群科四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及藝術與人文三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幼兒園師資類科	1.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及藝術與人文三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準自評評鑑時程

108.1.16 修

日期	辦理事項	內容	備註 (學年度)
107.9	規劃自我評鑑時程		1071
107.9	準備相關評鑑辦法(草案)	含5位評鑑委員之選聘辦法及2位觀察員之選聘機制	1071
107.10.12	召開師培評鑑準備會議	成員：主任、副主任、三師培學系主任討論選聘機制要點(草案)及計畫撰寫	1071
107.10.19	選聘機制要點(草案)送中心會議	評鑑委員之選聘辦法及2位觀察員之選聘機制	1071
107.11.22	辦理評鑑知能研習	邀請高教評鑑中心執行長侯永琪與品保處長林劭仁到校指導	1071
107.12.21	召開師培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成員：主任、副主任、三師培學系主任、副主任	1071
108.1.16	召開教學單位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審議評鑑項目及效標	1071
108.2.11	召開教學單位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確認評鑑時程、核定評鑑項目及效標	1072
108.1.31	中心完成實施計畫內容草案		1071
108.3.31	各類科完成評鑑實施計畫	蒐集資料範圍為：1081、1082、1091、1092、1101	1072
108.4月中	召開師培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成員：主任、副主任、三師培學系主任、副主任	1072
108.6	評鑑計畫提交評鑑中心審查		1082
108.9~111.1	各類科執行實施計畫	1081、1082、1091、1092、1101(每學期末進行檢核)	1081~1101
111.1	召開教學單位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成立師培評鑑委員會(審查建議委員名單)	1101
111.4	實地訪評		1102
111.5	召開教學單位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審議評鑑結果報告	1102
111.8	召開檢討會議	提具體改善方案	1111
111.12	評鑑報告送評鑑中心		1111
112.3	評鑑中心公告結果		1112
113.4	召開教學單位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審議自我改善成果報告	1122

附錄 C-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表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標準	項目內涵
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1-1-2.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2-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註：108 年度受評類科需另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教育課程之機制。（如課程配合學校特色、開設跨指標/跨領域學程或學分數原則等）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1.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標準	項目內涵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二項以上學科專長之作法	2-5-1.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標準	項目內涵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 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 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 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中等學校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 師資培育單位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3. 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 師資培育單位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2.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3. 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4-1. 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4-2. 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4-3.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3-4-5.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4-2.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4-2-1.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 4-3-2.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 4-3-3.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4-3-4.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
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 12 年國教重大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標準	項目內涵
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5-1.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5-2.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 4-5-4.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 2.「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標準	項目內涵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3.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參與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1.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2. 「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3. 「教師資格考試」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代之。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標準	項目內涵
6-1.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與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3.課程規劃與設計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12及13條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6-1.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合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師資數量	1.參考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2.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分師資培育類科符合補充二之計算基準。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之人數超過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1.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附錄 C-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表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標準	項目內涵
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1-1-2.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包班教學）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2-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註：108 年度受評類科需另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教育課程之機制。（如課程配合學校特色、開設跨指標/跨領域學程或學分數原則等）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1.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標準	項目內涵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強化包班教學能力及加註專長之作法	2-5-1.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強化包班能力及加註專長，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標準	項目內涵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 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 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 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國民小學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 師資培育單位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3. 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 師資培育單位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2.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3. 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4-1. 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4-2. 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4-3.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3-4-5.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4-2.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4-2-1.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 4-3-2.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 4-3-3.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4-3-4.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
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 12 年國教重大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標準	項目內涵
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5-1.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5-2.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 4-5-4.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 2.「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標準	項目內涵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3.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參與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檢測。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育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 2.「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 3.「教師資格考試」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代之。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標準	項目內涵
6-1.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與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3.課程規劃與設計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12及13條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6-1.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合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師資數量	1.參考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2.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分師資培育類科符合補充二之計算基準。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之人數超過 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1.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師資培育評鑑與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培育評鑑項目與指標對照表

附件2-3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師培評鑑/教保評鑑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
1-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 (PCK) 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1-1-2. 對師資生在包班教學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 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2-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1-4. 學制、班級數、核定招生數與班級學生數 (保1-1*)	1-4-1. 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招生學制、班級數、在學學生數 (含外加名額) 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1-1-1) 1-4-2. 教保專業知能科目之班級學生數 (含隨班附讀人數、外加名額) 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1-1-2)

*註：108年度受評類科需另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教育課程之機制。(如課程配合學校特色、開設跨指標/跨領域學程或學分數原則等)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1.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師培評鑑/教保評鑑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
2-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 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2. 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 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
2-2. 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系科定位、自我評鑑機制、評鑑結果與改善情形（保1-2）	2-2-1. 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在系科發展中有清楚定位。（保1-2-1） 2-2-2. 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 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近年相關之外部訪視結果的具體改善情況。（保1-2-2） ／ 建置並落實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保1-2-3）
2-3. 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 2-3-2. 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 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 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 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 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 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師培評鑑/教保評鑑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 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 師資生組成反映K-12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 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幼兒園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 師資培育單位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3. 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 師資培育單位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2.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3. 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學生生涯輔導機制（保5-2）	3-4-1. 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建置並落實在學學生之生涯輔導機制。（保5-2-1） 3-4-2. 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系科辦理在學學生之幼兒園教保服務相關就業輔導活動。（保5-2-2） 3-4-3.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師培評鑑/教保評鑑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
<p>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員額（保2-1*）／教保專業課程之授課師資與專（兼）任教師授課比例（保2-2*）／專（兼）任教師任教之教保專業知能科目符合個人學經歷與專長（保2-3）</p>	<p>4-1-1. 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員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2-1-1）／教保專業課程授課師資資格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2-2-1）／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授課比例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2-2-2）</p> <p>4-1-2. 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教保專業課程之專任授課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符合教保專業課程開設需求。（保2-3-1）</p> <p>4-1-3. 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教保專業課程之兼任授課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符合教保專業課程開設需求。（保2-3-2）</p> <p>4-1-4. 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p>
<p>4-2. 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專任教師教保相關之教學專業成長（教保相關進修、研究或實務經驗）（保2-4）</p>	<p>4-2-1. 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近3年之進修、研究著作或提供校內外服務與教保專業知能相關。（保2-4-1）</p> <p>4-2-2. 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近3年之進修、研究著作或提供校內外服務與教保專業知能相關。（保2-4-1）</p>
<p>4-3. 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架構、順序、科目名稱與學分數（保3-1*）</p>	<p>4-3-1. 師資培育單位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p> <p>4-3-2. 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p> <p>4-3-3.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p> <p>4-3-4. 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p> <p>4-3-5. 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3-1-1）</p> <p>4-3-6. 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開設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之課程架構、順序、名稱與學分數。（保3-1-2）</p>
<p>4-4. 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教保專業課程之授課內容、教學與評量方法（保3-2*）</p>	<p>4-4-1. 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p> <p>4-4-2. 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p>

	<p>方法與學習評量。／依據教保專業課程目標設計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保3-2-3)</p> <p>4-4-3. 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12年國教重大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p> <p>4-4-4. 教保專業課程教學計畫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3-2-1)</p> <p>4-4-5. 教保專業課程依排定課表上課(包括學生至幼兒園之參訪、見習、試教)。(保3-2-2)</p> <p>4-4-6. 明訂並落實教保專業課程教學改善機制。(保3-2-4)</p>
4-5.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p>4-5-1. 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4-5-2. 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p> <p>4-5-3. 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p> <p>4-5-4. 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p>
4-6. 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p>4-6-1. 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p> <p>4-6-2. 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p>
4-7. 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與實施 (保3-4*)	<p>4-7-1. 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3-4-1)</p> <p>4-7-2. 在學學生之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情形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3-4-2)</p>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1.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2. 「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師培評鑑/教保評鑑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學生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保 5-1)	5-1-1. 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建立並落實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保 5-1-1) 5-1-2. 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 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 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畢業生就業追蹤(保 5-3)	5-3-1. 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 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追蹤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之幼兒園教保相關就業情形。(保 5-3-1) /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擔任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比例。(保 5-3-2)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1.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2. 「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3. 「教師資格考試」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代之。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師培評鑑/教保評鑑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
<p>6-1. 與幼兒園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幼兒園教保實習之規劃與實施 (保 3-3*)</p>	<p>6-1-1. 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 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 師資生參與幼兒園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4. 根據各學制學生特性訂有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保 3-3-1) 6-1-5. 依據各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遴選合作之幼兒園，合作之幼兒園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第 13 條」規定。(保 3-3-2) 6-1-6. 依據各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落實學生幼兒園教保實習。(保 3-3-3)</p>
<p>6-2. 與幼兒園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p>	<p>6-2-1. 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 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 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項目七、教學空間與資源（教保適用）

師培評鑑/教保評鑑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
7-1. 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保4-1）	7-1-1. 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4-1-1）
7-2. 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及品質（保4-2*）	7-2-1. 教保員培育之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及品質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4-2-1）
7-3. 專業教室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使用與維護（保4-3）	7-3-1. 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確實使用與維護。（保4-3-1）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

時間：108年1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戴念華教務長

出席人員：各學院代表

列席人員：學評中心林世昌主任、綜合教務組許淑美組長、師培中心朱如君副主任

簽到單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列席人員	簽名處
戴念華教務長	戴念華	學評中心 林世昌主任	林世昌
理學院	葉震平	綜合教務組 許淑美組長	許淑美
工學院	(請假)	師培中心 朱如君副主任	朱如君
原科院	邱信哲		邱信哲
人社院	(請假)		趙孝貞
生科院	張昱也		
電資院	黃明		
科管院	郭玉蘭		
清華學院	柯福成		
教育學院	蘇宏仁		
藝術學院	吳辛學		